

考点限时训练(九) 古代希腊、罗马

(时间:45分钟 分值:85分)

一、选择题(本大题共12小题,每小题4分,共48分)

- 公元前399年,苏格拉底被控诉不敬城邦认可的神灵而判处死刑;哲学家普罗泰格拉因在《论神》中说:“不能断定神是否存在。”其著作被公焚;悲剧家欧里庇得斯也因“不敬神”被起诉,被迫离开雅典,客死异乡。对此表述最准确的是 ()
 - 雅典民主政治制度的繁荣
 - 统治阶级利用神权来巩固统治
 - 神在雅典人心中地位提高
 - 人文精神并非是雅典主流思想
- 古代雅典,五百人议事会为公民大会常设机构。该机构以抽签选举方式从雅典的10个部落中各选50名代表组成,议事会席位任期一年,不得连任,任何公民一生中担任议事会成员不得超过两次。这样的规定旨在 ()
 - 杜绝僭主政治出现的可能性
 - 保证部落在公共事务中平等
 - 努力实现决策的公正与合理
 - 最大限度体现人民主权原则
- 雅典公民要具备独立思考和理性判断的能力,并懂得驳倒对手的知识和技能,这样才能更好地参与城邦生活,因此学习修辞学和辩论术成为雅典的一股潮流,智者学派的兴起直接迎合这股潮流,因而获得广泛的社会支持。可见,智者学派的兴起主要是因为当时 ()
 - 雅典工商业经济发展
 - 雅典民主政治的发达
 - 雅典人崇尚理性精神
 - 雅典浓郁的文化氛围
- 有研究者指出,古希腊悲剧中的善与恶尚未分裂为外在性的对立,而是以一种原始的和谐状态出现在同一个人物身上,人物行为都很难用通常的善恶标准去判别。因此,悲剧不是由外部的恶引发的,而是由超越了善恶的命运来决定。这反映了古希腊 ()
 - 艺术对复杂人性的关注
 - 自然哲学占据主导地位
 - 智者学派造成道德沦丧
 - 宗教文化笼罩社会生活
- 在古希腊传统文化中,凡人是与众神同宗同源的,人与神的生活一直被相提并论。自荷马之后,希腊人把凡人的生活作为众神生活的参照,众神甚至被想象成是“具有凡人萌芽形式的生命”。这种观念 ()
 - 促成了近代人文主义在希腊诞生
 - 弘扬了神与人之间的平等精神
 - 反映出古希腊自然哲学的进步性
 - 推动了人文精神在西方的觉醒
- 亚里士多德在《雅典政制》中提到:“民众会(公民大会)并不能通过未经议事会准备和未经主席团事先以书面公布的任何法案”,同时“凡议事会所通过的判决必须送交陪审法庭,而陪审官的任何投票都应当具有最高权力”。这揭示了古代雅典 ()
 - 公民大会权力最大
 - 审判流程公开公正
 - 公民是城邦的主体
 - 具有权力制约思想

- 古罗马的“执政官”按字义解释就是“共同协议者”。按规定,两名执政官每年由选举产生,彼此拥有否决权。在执行职务时,执政官坐在象牙宝座上,由仪仗卫队守护。在出行时,有12名侍卫捧着“法西斯”竖棒随行。由此可见,古罗马执政官 ()
 - 是共和国权力的中心
 - 有着国家元首的地位
 - 是古代民主制的象征
 - 行使内外事务独裁权
 - 公元前445年,在《十二铜表法》制定仅四年之后,第十一表的禁止平民和贵族通婚便被废除。这种法律调整 ()
 - 消除了贵族和平民的差别
 - 能促进平民阶层人才的培养
 - 标志着平民在较量中占优
 - 加速了贵族精英势力的没落
 - 古罗马的法律谚语:“所谓正义,主要的不是关于实际规则的对或错。人类的正义,是要求同样的事情,按同样的规则来处理,而且这种规则应能适用于一切人,适合于一切人与生俱来的本性。”这一法律谚语主要体现了制定罗马法的最初出发点是 ()
 - 尊重人性
 - 追求民主
 - 强调自由
 - 主持正义
 - 公元前340年,加普亚并入罗马版图,贵族获得公民权;公元前338年,坎帕尼亚的其余地区都被罗马占领,新增领土上的居民获得罗马公民权,但是没有选举权,而且他们还必须纳税和服兵役。这表明在罗马的扩张中 ()
 - 公民权服务于罗马的暴政
 - 外邦新公民均有义务无权利
 - 奴隶制度逐渐被瓦解取缔
 - 公民权授予成为扩张的手段
 - 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指出:“法律学习分为两部分,即公法与私法。公法涉及罗马帝国的政体,私法则涉及个人利益。这里所谈的是私法,包括三部分,由自然法、万民法和公民法的基本原则所构成。”这反映出与古代其他国家法律不同,罗马法 ()
 - 以维护罗马国家利益为重心
 - 注重规范和维护公民利益
 - 属于适用全人类共同的法律
 - 是奴隶主剥削奴隶的护身符
 - 古代罗马法中有关“献祭刑”的规定,如对纵火烧毁庄稼的人应处以火刑烧死,对为了使某人死亡而实施魔法者也应处以死刑。这些内容反映了古代罗马法 ()
 - 具有一定的公平性
 - 以维护私有财产为目的
 - 有浓郁的宗教色彩
 - 能够有效解决民事纠纷
- ### 二、非选择题(本大题共2小题,第13题25分,第14题12分,共37分)
- (25分)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

材料一 公元前6世纪,梭伦对国家政权机构进行了改革,使公民大会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审议并决

定一切国家大事。所有合法公民均有参与权、知情权、发言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元前6世纪末,克利斯提尼创立新的五百人议事会,每部落选出50人参加,议员名额依各居住区公民人数按比例分配。当选议员可以连选连任,但公民一生只能担任两届议员。据记载,公元前431年雅典自由民17万人,其中只有约四五万成年男性享有参政权力。

(雅典民主政体)在于它把权力交给所有的公民,不需要国家管理者具有专长,不要求他们具有真知灼见。一个国家应当由既有专业知识又有道德的人去治理,统治者不是有王笏的人,不是偶然选中的人,不是攫取财富的人,不是使用强术和骗术的人,而是有统治知识的人。

材料二 一、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二、建设之首要在民生。政府当与人民协力,共谋农业之发展,以足民食;共谋织造之发展,以裕民衣;建筑各式屋舍,以乐民居;修治道路、运河,以利民行。三、其次为民权。故对于人民之政治知识能力,政府当训导之,以行使其选举权,行使其罢官权,行使其创制权,行使其复决权。四、其三为民族。故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

——《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孙中山,民国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1)根据材料一,指出雅典民主政治的显著特点。(10分)

(2)依据材料二,归纳国民政府的职责。(8分)

(3)联系两则材料,分析孙中山的政治蓝图是如何试图克服古希腊民主政治的缺陷的。(7分)

14. (12分)阅读材料,完成下列要求。

材料一 古罗马时代,法律之范围,极端狭小,故曰:“法律者,维持城市化秩序所必需之规则之总和也。”基此定义,法律只建筑于限制极严之功利基础,其作用,在维持现状,在维持已然之社会生活,则当日之法律,并无创造性也明矣。然则其原因安在耶?曰,当日之国家,只可谓各家族之联合体,家族内部之处置,国家不得从而干涉之,故有权者为家族,而非国家,有严格之家法,而无有力之国法也。降至西历纪元前后,受希腊哲学思想之影响,法律观念为之一变,赛尔苏斯曰:“法律者,善良公平之艺术也。”意若曰:法律者,何者为善,何者合乎正义,何者足称平允之标准也。其基础,导源于自然法,嗣因与天主教一直吻合,复受宗教势力之推助,故是项理论,颇有权威,而足以推翻前说。

——陈朝壁《罗马法原理》

材料二 中国法制起源较早。夏朝法律被称为“禹刑”,西周周公制礼,礼刑互补。秦朝制定《秦律》,以“轻罪重刑”为指导思想,刑罚名目繁多。唐朝制定《唐律疏议》颁行天下,规定了严惩十恶:谋反、谋大逆、谋叛、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义、内乱,成为中国古代法成熟的标志和中华法系的代表。……自此,“法自君出,权尊于法”,“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家族国家本位,息讼无讼,实现社会和谐等成为古代中国基本的立法思想和价值取向,影响后世。……而古罗马法,私法(保护私人利益有关所有权、债权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发展异常充分,以个人权利为本位,权力服从于法律,公开审判,追求正义,法治精神贯穿于罗马法律体系之中。

——摘编自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1)根据材料一并结合所学知识,概括罗马人法律观的变化并分析其原因。(6分)

(2)根据材料二并结合所学知识,分析中华法系和罗马法的差异及其共同历史价值。(6分)

题号	答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